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进行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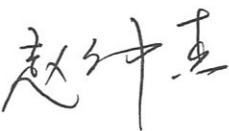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青: 

赵仲杰: 

邢国光: 

2019年7月30日